

电子交易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

乙方：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甲方在乙方办理基金/资管计划等交易业务，根据乙方有关业务规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采用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子交易

本协议所指电子交易，是指甲方将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乙方交易专用传真号码的传真机（下称“指定传真”）或发送至乙方交易专用邮箱（下称“指定邮箱”），从而完成业务申请的一种委托方式。

乙方接受的甲方电子业务申请包括：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撤销交易、网下认购、集合申购、变更一般账户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信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办理前述业务以外的其它业务申请。为避免歧义，若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电子途径（如网上交易平台）等办理交易业务的，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条件

1. 甲方的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撤销交易、网下认购、集合申购申请应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时间内传真至乙方，或在乙方指定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预留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甲方交易申请的时间以乙方传真、电子邮件接收系统记录的收到时间为准。

2. 甲方已经在乙方的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该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处于正常交易状态。

3. 甲方办理交易申（认）购/参与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将足额申（认）购/参与资金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交易赎回申请的，必须保证在该交易日结束之前，在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4. 甲方必须提交由乙方直销中心提供的或从乙方网站（<http://www.dfa66.com>）下载的相关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严格按照乙方相关申请表上注明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并经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名。

5. 甲方使用电子邮件方式交易的应使用预留电子邮箱发送相关交易申请，甲方应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中预留用于电子交易电子邮箱，如有变化，甲方应提前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知乙方。

6.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乙方交易规则确定的条件。

上述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本协议约定的电子方式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

三、交易流程

1. 甲方在填写业务申请表后，需将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名的业务申请表传真至乙方指定传真，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并及时通过乙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与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联系，以确认是否收到甲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乙方的指定传真地址、指定邮箱、人工确认指定号码等联系方式如下。如有变化，乙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乙方网站（<http://www.dfa66.com>）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甲方应在办理业务前在乙方网站查询最新公告以确认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传真：0755-21872903

乙方指定邮箱：zxgt@dfa66.com

乙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400-930-6677

2. 甲方发出传真/电子邮件后，应及时通过乙方指定人工确认号码联系乙方指定的业务人员或乙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以确认乙方是否收到甲方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内容。甲方未主动与乙方联系的，但乙方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符合交易条件且内容清晰、明确的，则乙方可为其办理申请。

3. 乙方根据甲方传真/电子邮件申请表中载明的预留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作为判断电子交易对方的依据。乙方仅对甲方业务申请表中的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的表面真实性进行核对，凡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传输的业务申请表载明印鉴与甲方留存印鉴（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或法人）签字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若出现下面情况，为保障甲方利益，在双方沟通确认甲方业务申请内容前，乙方有权不执行相关电子交易业务申请，并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甲方发送的电子交易申请因系统或其他原因导致未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至乙方指定传真、电子邮件接收系统，且甲方未及及时联系并告知乙方相关电子交易申请已发送；

(2) 乙方接收到了甲方电子交易申请，但相关的交易申请信息不明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相关电子邮件非甲方预留电子邮箱发出；

(3)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资管计划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

(4) 乙方接收到的甲方传真/电子邮件信息与甲方授权经办人工确认信息不符;

(5) 甲方同时通过传真以及电子邮件发送业务申请, 但申请内容不一致的;

(6) 其他乙方认为无法清晰、准确识别甲方业务申请意思表示的情况。

在上述 (2) - (6) 情况下,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授权经办人沟通。【第一种情形下乙方无法知悉, 无法主动发起沟通】

5. 乙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甲方发出的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具有等同于原件的法律效力, 若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与乙方通过指定传真号码的传真机、指定邮箱收到的传真件不符, 以该传真件/电子邮件为准。甲方应妥善保存电子交易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 并在乙方要求时将业务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原件寄送至乙方指定地址。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留存甲方申请或使用本协议服务过程中新产生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件往来记录信息, 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而进行的必要信息收集, 前述信息无论电子抑或纸质均可作为甲方业务行为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或所得到的电子交易记录为甲方业务行为有效证据, 并承认其等同于书面签署之相关法律文件之效力。

6. 甲方应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向乙方提交业务申请, 乙方办理业务后应将业务申请受理回单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回传至甲方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指定的确认单接收传真号码/指定邮箱。受理回单仅代表乙方受理业务, 但业务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结果为准。甲方应关注其交易受理情况、有效性和结果、及时查收受理回单、查询交易结果。

四、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线路故障、系统原因等) 导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甲方的申请, 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五、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印章后生效, 一式两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保留修改、增删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更新后的条款将公示于乙方的网站。甲方在乙方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已同意修改, 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3. 本协议签署后, 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导致本协议与之相冲突的, 以前述相关文件为准, 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4. 在签署本协议前, 甲乙双方已就办理交易业务先行签署了《传真交易协议书》的, 甲方后续通过乙方提交交易申请及办理交易业务的各项规定/要求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a) 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通知送达乙方且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终止。乙方可以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自通知载明的时间终止。
- b) 一方因解散、合并等原因不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c) 乙方不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的基金或甲方已持有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d)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e) 一方实质性违约, 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期间, 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为协议双方的签署页)

甲方传真号码:

甲方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传真号码: 0755-21872903

乙方电子邮箱: zxgt@dfa66.com

联系电话: 400-930-6677

(本签字页仅供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传真及邮件交易协议书盖章使用)

甲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